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學生獎勵辦法

112 年 1 月 3 日第四次管理會通過

112 年 1 月 9 日第五次監督會備查

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產學創新學院（下稱本院）為獎勵學生績優表現，訂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獎勵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依據本院相關規定與規劃之獎學金，學生符合所規定之資格，得申請：

- 一、學生全職投入研究所課程修習、學術研究與相關產學合作等，可申請全時獎學金。
- 二、學生修習課程成績優良者、清寒學生者及擔任教學或行政助理，可申請研究生獎勵金或獎學金。
- 三、學術表現優秀之博士生，可申請博士生獎學金。
- 四、學生創新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頂尖會議或刊登於國際傑出期刊，提昇本院之國際地位者，可申請學生傑出研究成果獎。
- 五、學生投入學術研究，完成具有傑出學術貢獻之學位論文者，可申請傑出博碩士論文獎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有關各式獎勵金或獎學金等施行細節，由本院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訂定後實施，並送院備查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監督會備查。